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0-09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应回购股份99,155,926股，目前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因股份被质押，无法按期完成股份回购工作。

一、股份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向基础控股发行2,249,297,094股股份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补充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基础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79,508.85万元、153,424.29万元和290,975.62万元。海航基础和基础控股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基础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

[2019]170038 号)，基础产业集团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23.05 万元，与承诺的 290,975.62 万元相差-66,452.57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各方确认，若基础产业集团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的条款，本期未达到承诺的金额可以使用 2016 年度超额利润 8,333.49 万元和 2017 年度超额利润 36,800.15 万元进行弥补，弥补后仍有 21,318.93 万元的差额，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基础控股应通过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99,155,926 股，公司将以 1.00 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二、股份回购注销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材料，公司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未出现因债权人主张债权而影响本次减资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便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基础控股发送《关于提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工作的函》，督促基础控股及时办理相应股份解押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9,155,926 股股份转让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程序，以便按时推进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2019 年 12 月 25 日，基础控股向我司发来《关于无法按期完成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暨明确后续解决方案的函》，函件表示基础控股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来进行解质押，鉴于海航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尚未完全化解，基础控股的资金情

况仍然较为紧张，暂时无相关资金用于还款释放质押股票，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份补偿，申请延期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解押并转让至我司，同时申请分批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根据基础控股函件情况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因基础控股尚未履行股份回购注销义务且已接近履行承诺期限，公司向基础控股发送《关于再次提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工作的函》，督促基础控股尽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2020 年 12 月 25 日，基础控股向公司发来《关于无法按期完成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暨明确后续解决方案的函》，函件表示因基础控股股票被质押，且数量较大，前期对方已积极与各质权人沟通，尝试通过置换担保物、债务结构重组等方式尽快释放相应股票用于回购注销，且与海通证券、民生银行、大业信托、信达资产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沟通，但效果均不理想，其应补偿股份 99,155,926 股的解押事宜目前仍未获得质权人的同意，故暂时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

三、基础控股股份回购注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基础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无法按期完成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暨明确后续解决方案的函》表示，鉴于当前海航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尚未完全化解，基础控股的资金情况仍然较为紧张，暂时无相关资金用于还款释放质押股票，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份补偿。后续基础控股将根据海航集团流动性风险化解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解决。

四、公司为推进回购注销业绩补偿方案采取的措施

公司多次提醒基础控股尽快推进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基础控股发送《关于提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工作的函》及《关于再次提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工作的函》，督促基础控股及时办

理相应股份解押手续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9,155,926 股股份转让至我
司程序，以便按时推进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基础控股股份回购注销
后续工作计划，公司将持续跟进 99,155,926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事宜，以便顺利实
施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与基础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约定：自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
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基础控股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
分配的权利。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已经停止该 99,155,926 股股份表决权及收益
分配权利。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补偿义务主体基础控股进行沟通，要求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业绩承诺履
行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
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